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0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增加2,000万元的额度即使用额度不超过6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一、投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品种：保本理财产品。

（三）投资金额：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有闲置资金状况，拟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4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,000万元，额度由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实施情况：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安排实施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二、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：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

现金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广大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属于低风险、低收益的投资品种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。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，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，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，且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现金管理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4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具有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

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4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